

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和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人（章）：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授权代表：魏工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三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邮政编码：511400

电 话：020-3900688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章）：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曾工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2层

邮政编码：510530

电 话：020-83293607

传 真：020-83293607

电子邮箱：106686267@qq.com

招标公告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名称：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和初步设计

1.1.2 工程位置：广州市南沙区

1.1.3 设计范围：本项目共有 6 条市政道路，含桥梁 2 座（长度 90m，最大单跨 30m），隧道 1 条，包括城市次干路和支路两个等级，道路总长度 2.913km，宽度为 20~30m。

1.1.4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最大管径 d2000）、□给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综合工程、□水利工程。

1.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6 建设规模：总投资约 71088.21 万元。

1.1.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1.8 招标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前期现状摸查、■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BIM 建模与应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其他服务工作等。

1.1.9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 。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2.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1.2.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1.2.3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2）（3）资质：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和市政

行业（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3）工程咨询：投标人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专业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咨询）。

注：①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②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1.2.4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须具备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须同时附上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连续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执业资格信息满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并提供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

1.2.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在册人员（需提供网上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1.2.6 申请人没有处于被广州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的格式及内容签署并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

1.2.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由联合体主办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3）联合体各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截止时间、办理投标登记手续、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3.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 月 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 月 日 10时 3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3.2 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中的相关信息。

1.3.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3.4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年 月 日 10时 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网站（<https://login.gzggzy.cn/#/>）（下文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3.5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3.6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 月 日 10时 15分至 2023年 月 日 10时 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开标室。（投

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3.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3.8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3.8.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10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3.8.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1.4 费用

1.4.1 费用限额：989.06万元（其中可研编制费用最高限价为：43.98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81.21万元，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63.87万元）。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可研编制费用、勘察和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限价。

1.4.2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5 工期

1.5.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期：详见本项目《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和初步设计合同》。

1.5.2 设计工期：详见本项目《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和初步设计合同》。

1.5.3 勘察工期：详见本项目《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和初步设计合同》。

1.6 其他事项

1.6.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6.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6.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

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电话：020-39006886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1.6.4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 招标人

1.7.1 名称：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1.7.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1.7.3 联系人：魏工

1.7.4 电话（手机）号码：020-39006886

1.7.5 传真号码： /

1.7.6 电子邮箱： /

1.8 招标代理机构

1.8.1 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8.2 邮政编码、地址：510530、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2层

1.8.3 联系人：曾工

1.8.4 电话（手机）号码：020-83293607、13828450234

1.8.5 电子邮箱：106686267@qq.com

1.9 交易服务机构

1.9.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

1.9.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

1.9.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667461

1.9.4 传真号码：020-28667459

1.9.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0 招标管理机构

1.10.1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1.10.3 电话（手机）号码：020-84986039

1.10.4 传真号码：/

附件 1: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工程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广州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如本公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本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本公司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报价清单、技术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附件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_(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方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等。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_____为主办方。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负责本工程的_____任务, 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负责本工程的_____任务, 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 _____负责本工程的_____任务, 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中①至③及落款处可按联合体成员的实际数量删减。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